

清华大学博士后申请人员考核办法（试行）

凡申请作清华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除应符合全国博管会和我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其学术水平、业务能力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方可录用为我校博士后研究人员：

1.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国内核心刊物、重要期刊或国外学术刊物（含国际会议论文）发表或被录用论文：理科 4 篇（或发表在 SCI 收录的期刊 2 篇以上）工科 3 篇（或发表 EI 收录的期刊 2 篇以上）以上，其中至少应有一篇发表（含录用）在被三大检索收录的期刊上。管理学科发表在本学科重要期刊上（含录用）3 篇或专著 1 本以上。若考评小组认为论文水平高其数量可由考评小组决定。

2.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的科研项目，其研究取得创造性成果。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把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原创性的研究，并对该研究领域做出一定的贡献。以上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专业学会、省市级或相当级别的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1/2 或前 3 名）或申请（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排名前 1/2 或排名前三名）1 项。

4.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获两次冠名校级（1 等）以上奖励或推荐为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以上供各博士后流动站单位招收博士后面试时参考，各流动站单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招收博士后的标准和办法，并请报博管办备案。

清华大学人事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2004 年 11 月